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681破申2

号

申请人：傅某，男，1980年7月27日出生，汉族。

申请人：陈某，女，1984年1月6日出生，汉族。

申请人：宣某，男，1983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

申请人：徐某，女，1987年8月21日出生，汉族。

申请人：边某，女，1975年1月31日出生，汉族。

五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陈启煜，浙江永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姚某，系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傅某、陈某、徐某、宣某、边某以被申请人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333.3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

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1月19日，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诸暨劳人仲审（2024）247号仲裁调解书，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在内的55人工工资合计1830788.44元。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2月26日，本院作出（2024）浙0681执76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调解书、本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傅某、陈某、徐某、宣某、边某对被申请人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世纪方正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荣文华

审 判 员 斯丽英

审 判 员 沈如波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戴欣恬